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風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風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剝皮刀壹把、電動樹枝剪壹把及小型砂輪機壹具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時間均補充為「午前」、第6至8行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剪斷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能板之電纜線，並竊取前開電纜線後得手離去；旋將本件竊得之電纜線剝皮抽出銅線計約12公斤」、第9至10行應更正為：址設同縣○○市○○路○○段000○○號」全立企業社；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贓物認領保管單」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郭風雲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多次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猶不思悔悟，攜帶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物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自不宜量處最低度法定刑；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

有賠償意願，但與告訴人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之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解，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板模工人，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5萬元，無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剝皮刀1把、電動樹枝剪1把及小型砂輪機1具，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件犯行所用，業據其於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19頁，本院卷第79頁），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銅線12公斤經變賣與案外人梁合委，得款2,4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53號

被 告 郭風雲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風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5日7時56分許起至9時12分許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至臺東縣○○里鄉○○路00號臺鐵三和廢站，持其所有之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剝皮刀1把、電動樹枝剪1把及小型砂輪機1具等物（下

稱上開作案工具），剪斷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能板之電纜線，竊取計約1460公尺之電纜線得手離去；旋將本件竊得之電纜線剝皮抽出銅線計約12公斤，於同年月17日10時許，攜至址設同縣○○市○○路0段000巷000弄000號全立企業社，賣與不知情之梁合委，得款新臺幣（下同）2,400元花用完畢。嗣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同年月20日12時許起，對A車及至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郭風雲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上開作案工具，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郭風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被告供稱將本件竊得之電纜線剝皮抽出銅線計約12公斤，於113年11月17日10時許，攜至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0弄000號全立企業社，賣與不知情之梁合委，得款2,400元花用完畢。
2	告訴代理人呂旺達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被害事實。	告訴代理人呂旺達受告訴人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提告。
3	證人梁合委於警詢之證述；全立企業社廢五金收購登記本影印資料。	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有攜帶銅線計約12公斤，至全立企業社變賣，得款2,400元離去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相關照片（含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9-74頁）、現場測繪圖（見警卷第96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13年聲搜字000335號）。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前已多次觸犯同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請量處適當之刑。至被告所為之犯罪所得2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又扣案上開作案工具，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亦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